**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1675**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3B608**

**项目名称：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采购人：四会市南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四会市南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1675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3B6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99,359.33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099,359.3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清扫服务 | 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099,359.33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以签订合同期限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等。本合同包不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会市南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广肇路1号

联系方式：0758-3855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联系方式：0758-2313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3131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2.经费预算: 8,099,359.33元。

（1）为解决项目风险控制问题，规避政策风险，本项目采用红线范围线内责任及风险“全包制”，对项目约定的红线工作范围以及现场交付为准，不因其工作量实际调整而调整服务费。

（2）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在服务期限内，新增红线范围内管护区域的，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制定新的管护方案，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接管新增红线范围内管护区域的，不另外增加服务费。

（4）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具体工作量以签订合同、实际交付管理范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测算误差等风险，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以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增设备费用、工资（雇佣原有工人费用和另聘请人员费用）、社保、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工伤额外保险、安全管理、物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与环卫保洁有关的费用。

（5）合同价格风险包干：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大小、保洁、绿化养护、日常公园管理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除外）。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6）中标人的办公地点、设备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江工业园内道路（包含321国道马房桥至三水交界道路），道路面积约为276000㎡；商业广场及生活小区道路，面积约18000㎡，全覆盖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园区内企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收集处理场倾倒。具体内容如下：

（1）建业大道（四级标准）：宽24m，长1200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鸿业大道（四级标准）：宽16m，长600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3）南江大道（四级标准）：宽22m，长2455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4）平安路（四级标准）：宽12m，长10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5）安康路（四级标准）：宽8m，长68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6）幸福路（四级标准）：宽8m，长4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7）铁道东路（四级标准）：宽10m，长650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8）改革路（四级标准）：宽8m，长5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9）复康路（四级标准）：宽8m，长22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0）复兴路（四级标准）：宽8m，长6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1）光明路（四级标准）：宽8m，长24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2）民生路（四级标准）：宽8m，长23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3）工业大道（四级标准）：宽24m，长2635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4）兴旺路（四级标准）：宽20m，长1775m，双向共4车道，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扫路车清扫；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5）吉祥路（四级标准）：宽22m，长1225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6）广源路（四级标准）：宽8m，长204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7）广进路（四级标准）：宽6m，长8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8）如意路（四级标准）：宽12m，长73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9）永盛路（四级标准）：宽12m，长14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0）发展路（四级标准）：宽6m，长9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1）商业广场及生活小区道路（四级标准）：面积共18000㎡，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2）自压集装箱式垃圾车运输生活垃圾，运距42.5km，每天40t垃圾；150个240L垃圾桶、100个660L垃圾桶和100组果皮箱都是每15天清洗一次。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3）要求中标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购置150个240L垃圾桶、100个660L垃圾桶、100组果皮箱在项目中投放使用，购置垃圾桶到位替代项目原有旧垃圾桶。

5.服务期限：三年，以签订合同期限为准。

**二、项目技术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对清扫保洁街道实行每天“一次清扫、巡回保洁作业”，一次清扫后，其余时间巡回保洁，要做到保洁范围内垃圾日产日清。

（2）清扫与保洁管理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五净”即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七扫”即扫地面垃圾、扫侧石边垃圾、扫地面烟头、扫退缩位垃圾、扫商铺门前垃圾、扫斑马线垃圾、扫交通岛垃圾；“六清”即清绿化带垃圾、清树池垃圾、清果皮箱垃圾、清果皮箱落地垃圾、清地面污渍、清乱张贴乱涂划（画）；“五捡”即捡路面零星砖块、捡地面烟头、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

（3）道路清扫后，安排专职人员对道路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没有滞留垃圾，保洁作业注意清扫和捡拾地面、石脚边、商铺门前、导流岛、绿化带、树圈、果皮箱、石缝中、下水口边的各类垃圾。不能存有堆状垃圾或面状垃圾。

**2.环卫人员及机械设备工作要求：**

（1）环卫工人：人工清扫时，边清扫、边收集（垃圾倒入手推车）、边运走，垃圾不得堆放在路边。

（2）洒水车（非下雨天）每日对所有道路进行清洗一次，洗扫车对主干道路段每日进行清扫一次。

（3）所有环卫工作人员符合年龄条件的依法购买社保医保等，其余的应购买相关商业保险、服从统一着装、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做到文明服务、安全作业。

（4）车辆机械设备：司机、操作人员及车辆设备必须持有有效合法证件，并购买相关保险。

（5）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6）路面作业时，机扫车车速应限速10 km/h，洒水车车速应限速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应限速10—15km/h，不得漏扫、漏洒、漏冲。

（7）机扫作业应加足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以防扬尘，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

（8）洒水或冲洗时注意调整水流幅宽、高度和水压，冲洗时喷水设备的水压应不小于300kPa。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店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非机动车和行人。

（9）地表温度超过40℃以上时，必须增加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10）中标人需具有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能够通过“互联网”对作业车辆监管、人员管理、公厕管理、垃圾桶满溢管理、人员车辆调度、突发事件处置和考勤等方面的精细化物管理；通过大屏幕指挥调度中心；能实现作业质量智能分析等智能化管理；能实现业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实时监督考核。

**3.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

（1）果皮箱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须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在指定位置。未经批准不能擅自拆除或迁移果皮箱。由于市政施工等原因需要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临时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拆除，并于工程完工后，按照原本数量、规格、位置将果皮箱进行回装。

（2）垃圾桶

垃圾桶是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住宅区巷口、住宅楼出入口应设置垃圾桶，方便居民投入袋装垃圾；工商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机构应在本单位红线内自设垃圾桶，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的区域应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的要求。

**4.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

根据实际制定合理高效的垃圾收集路线，服务范围的收集垃圾服务达到：

（1）采购人有权监督和检查中标人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必须确保辖区内沿线公路垃圾收集点每天不低于2 次集中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对中标人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的清理不完全、不达标等不符合垃圾清运和卫生保洁质量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2）从垃圾收集的前端到终端，由路面、收集点、垃圾转运（收集）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各个环节的垃圾运输都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3）垃圾运输车启动前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4）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水。在垃圾收集站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5）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车辆清洗，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6）除应急作业外，不得于交通高峰期占道作业，影响通行。

（7）实施垃圾分类后，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清运。

（8）如有上级专项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即时增加工作量，对辖区范围内的沿线公路垃圾池进行清运，中标人必须配合。

**5.应急处理要求：**

（1）在各类环卫作业事故发生或接到环卫设备设施报障、报修，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投诉后立即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事故应立刻上报采购人，抢修过程、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及时上报。

（2）大雨（24小时内降水量25.0—49.9毫米，12小时内降水量15.0—29.9毫米）停后4小时内应排除积水，积水面积应小于10平方米（下水道堵塞造成的积水、有潮水位顶托的情况下除外）。暴雨（24小时内降水量50.0—99.9毫米，12小时内降水量30.0—69.9毫米）后，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积水情况，在积水消除前应每2小时报告一次。如上级部门有更高要求，按上级部门的标准执行。

（3）中标人应针对紧急事故（如给水管爆管、排水管沉管等）和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等），制订各类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提前上报采购人备案。培训结束后，须及时将有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并做好资料电子和纸质存档以便采购人随时检查。

**6.投诉处理要求：**

（1）中标人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确保投诉渠道应保持24小时畅通。

（2）中标人必须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相关投诉，避免反复。

（3）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避免影响群众正常作息，减少不必要的投诉。

（4）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作业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配置的作业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3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须常驻四会市。

2.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如在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的处理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按统一格式喷涂工具设备，制作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服，并每年向员工免费发放冬、夏各两套以上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人名称，员工工作过程中须统一穿工作服。中标人须为员工配备反光衣。

4.★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须在成交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足够容纳项目一切作业车辆、办公场场地、垃圾收集点场地合计不少于1000平方米（包括具备含工具物资存放地等），提供场地权属证明或场地使用证明及合法用地手续至采购人备案（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6.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年度宣传，宣传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站（点）和垃圾桶、果皮箱外立面的环境卫生宣传品（宣传牌、贴纸、喷画等），环卫工人节期间旨在提高社会对环境卫生工作和环卫工人重视的对外宣传活动。中标人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所属环卫工人慰问活动。活动期间，须向所属每名环卫工人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

（二）车辆设备要求：

1.为保障服务项目的基本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车辆配置及相关设施应不得少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序号 | 设备类型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洒水车(总质量≥16000kg) | 2辆 | 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 2 | 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 | 1辆 |
| 3 | 垃圾压缩车(总质量≥18000kg) | 3辆 |
| 4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总质量≥25000kg） | 1辆 |
| 5 |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容积(m3)≥10m3） | 2个 |
| 6 | 电动保洁三轮车 | 5辆 |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以后15个日历日内新购置 |
| 7 | 240L垃圾桶 | 150个 |
| 8 | 660L垃圾桶 | 100个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如若中标，须满足上表（人员、车辆及设备需求一览表）的全部要求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自然日内配置齐，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等给采购人核查和验收，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

3.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垃圾运输车辆设备必须经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验，取得四会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车辆不得随意改装，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喷涂统一标识，喷涂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上述所有设备配置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限内如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

5.在服务期内，因车辆事故、违规、违章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在服务期内，投入服务车辆的所有维修保养费用、油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三）工具配置要求：

1.除要求新垃圾桶、新电动三轮车由中标人投入配置外，其他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清扫保洁工具、养护工具、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或配置，但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2.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各类清扫保洁工具、养护工具、设备和设施的维修、保养和相关用品的更新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因应采购人要求对垃圾收集点的增设、改造的，对不同要求垃圾容器投放的由采购人负责配置。

3.中标人为项目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和必要的劳保用品。

**（四）经验要求：**

中标人需具备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创文迎检工作等实际营运经验，管理运营团结具有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的相关培训证书。

**（五）项目管理要求：**

1.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接受采购人监督。

3.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组长及组长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5.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6.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以及当地用工制度按劳动部门的要求。

8.中标人必须支持、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及大型活动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路段及人行道进行清洗。如需增加投入设备人员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如遇上级领导对园区进行考察、参观等各类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对途经的相关道路进行全面的保洁，需要配备密闭式桶装垃圾运输车、多功能抑尘车等应急设备配合调度工作，如需增加投入设备人员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如遇到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等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需要对绿化进行临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调用承包单位的车辆或人员的，或需要增加临时保洁清运工作任务的，承包单位必须服从安排。如需增加投入设备人员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六）监督事项

1. 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的要求来检查、监督中标人承包工作的任务、质量完成情况，并对工作提出合理要求和建议。

2. 采购人从稳定环卫队伍，维护环卫工人的利益出发，可了解、关心环卫工人生活、工作情况，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事项予以监督和督促落实。

3. 环境卫生工作是精神文明窗口，采购人、中标人需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采购人拥有投诉处理权，如中标人处理不当或不配合，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处理，所支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为保证环境卫生工作顺利开展，采购人可视突击性任务要求，督促和指导中标人合理性开展工作。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津贴、绩效和奖金，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负责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逾期发放工日工资时间达15天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向中标人员工发放基本工资，并按照实际所产生的费用扣减管护费用。

2.合同期内，采购人可因应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处理政策的变化要求中标人对配置的设备进行调整。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能准确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地情况，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对任务理解清晰，构思合理，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和具体的措施，周全、科学、可操作性强。

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管理架构方案，管理架构方案应合理明确的管理架构，构架完善，分工明确，运作流程清晰。

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培训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维护保洁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维护保洁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

8.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生产管理方案，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全面的工会组织及劳动福利保障，为企业员工（含前线作业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措施得力，详尽可行，有先进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确保环卫工人队伍稳定，人员充足。

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特殊情况处理方案（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包括迎检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能解决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难题的，能够及时调配应急人员及设备。

10.服务措施：投标人应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提出先进的应用措施方案，投标人应针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投入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11.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自然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提供采购单位核查和验收。

12.中标人在成交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否则中标人被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四、考核办法及标准：**

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见附件一：月度考核标准）

1、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月服务费；

2、得分＜90分的，所得考核分数即为服务费发放比值，并按该比值领取服务费；

3、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小于85分的；

（2）累计两个月出现考核得分小于80分的；

（3）一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五、付款方式：**

每月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经考核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季度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支付；得分＜90分的，按照每月服务费×（考核分值/100），支付服务费。

（即：每月度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度服务费付款基数-考核汇总后应扣除金额），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

每月度考核完成后，每季度按照每月考核情况汇总计算应付服务费并出具考核报告。采购人收到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季度按照考核后核算的服务费支付。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如中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止，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保函赔付发生的纠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中标人违约时支付工人工资等费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形及一切移交手续、资料齐全后，经采购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于90个自然日内由采购人退还（提交保函除外），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开具保函，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件约定向保函承诺方追索相应金额），相关规定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服务人员、办公场地、车辆及设备、车辆设备停保场地等进行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债权债务等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中标人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采购人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可返还中标人50%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经采购人警告后再此违反的。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造成政府及社会影响的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15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综合考核执行扣罚，达到终止合同执行条件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若发生上述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通知发出五天内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须经中标人确认。

5、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退回履约保证金：

（1）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已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如水表移交和设施清点等），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七、其他：**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书所列的项目概况、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考核办法及标准等各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技术以及商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安全生产管理、环卫应急作业方案、智能化管理系统、体系认证情况、同类项目业绩、企业荣誉、投标人现有设备情况、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等。

附件：月度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考核要求 | 扣分标准 |
| 一、作  业  规  范  执  行  情  况 | 1、清扫  保洁时间 | 1.1、按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分级管理要求，按时完成道路普扫作业。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道路，每1000 平方米扣0.2 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按1000平方米计，不同路段上的面积不得累计，下同）。 |
| 1.2、按照不同等级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落实连续性保洁作业。 |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未巡回保洁的道路，每1000 平方米扣0.2分。 |
| 2、清扫  保洁配员 | 2.1、实行人工清扫的区域，要按照道路分级管理规定配足清扫人员。 | 普扫时，清扫配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扣0.2分。 |
| 2.2、实行人工保洁的区域，要按照道路分级管理规定配足保洁人员。 |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保洁配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扣0.2分。 |
| 3、道路  机扫作业 | 3.1、按照市政道路分级管理规定的道路机扫频次落实机扫作业。 |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路段每天机扫频次每减少1次扣0.5分。 |
| 3.2、道路机扫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机扫未覆盖全路段的，每路段扣0.5分。 |
| 3.3、机扫车作业时必须规范作业，不得空驶。 | 机扫车作业时空驶的，每车次扣0.5分。 |
| 3.4、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 |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
| 3.5、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 机扫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 |
| 3.6、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20km/h，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10-15 km/h。 | 机扫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车次扣0.5分。 |
| 4、道路  冲洒作业 | 4.1、按照市政道路分级管理规定的道路冲洗和洒水频次落实冲洗作业。 | 道路冲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星期冲洗频次每减少1次扣0.5分。 |
| 4.2、道路冲洗作业应实行全路段冲洗，不得漏冲。 | 冲洗未覆盖全路段的，每路段扣0.5分。 |
| 4.3、冲洗作业时洒水车不得逆行，不得倒车洒水。 | 冲洗作业时倒车洒水的，每车次扣1分。 |
| 4.4、冲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 | 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的，每车次扣0.5分。 |
| 4.5、冲洗作业时必须使用提示音乐，夜间作业时还须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 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车次扣0.1分。 |
| 4.6、冲洗作业时车速应≤20km/h。 | 冲洗作业时车速过快的，每车次扣0.2分。 |
| 4.7、冲洗作业时要注意避让行人。 | 冲洗作业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0.1分。 |
| 4.8、洒水车必须在指定加水站取水。 | 未在指定加水站取水的，每车次扣0.3分。 |
| 5、环卫  作业车辆 | 5.1、环卫作业车辆必须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积尘等。 | 外观不整洁的的，每车扣0.5分。 |
| 5.2、环卫作业车辆车身无破损锈迹。 | 车身破损锈迹面积超过50平方厘米的，每处扣0.2分。 |
| 5.3、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单位名称等标识。 | 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车扣0.5分。 |
| 5.4、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装配规范的警示灯、警示牌等安全标识。 | 未按规定统一装配安全标识的，每车扣0.5分。 |
| 5.5、环卫作业车辆外观除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标识和装置外，不得有任何其它广告宣传、私装配件等。 | 违规做广告宣传或私装配件的，每车次扣0.5分。 |
| 5.6、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 | 车况不良、仪表或车灯等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修理，带病上路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 |
| 5.7、环卫作业车辆清洗 | 环卫作业结束，未对车辆清洗干净的，每车次扣0.5分。 |
| 5.8、按规定须办理专项行政许可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持证作业。 | 未按规定持证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 |
| 6、环卫  工人仪表 | 6.1、作业人员作业时佩戴上岗证。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带上岗证的，每人次扣0.1分。 |
| 6.2、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 | 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有反光标志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 |
| 6.3、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喝酒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 作业时偷懒、睡觉、聊天、喝酒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次扣0.2分。 |
| 7、人工  作业要求 | 7.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 人工作业时漏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0.1分。 |
| 7.2、清扫完毕后，必须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 清扫质量较差，路面明显不洁的，每1000平方米扣0.1分。 |
| 7.3、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沟渠等。 | 将保洁垃圾扫入绿地、雨水口、沟渠等的，每次扣0.5分。 |
| 7.4、清扫保洁垃圾应归拢、打包并及时清理。 | 垃圾或余泥渣土没及时清理的，每0.5立方米扣0.2分（不足0.5立方米按0.5立方米计，下同）。 |
| 7.5、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 保洁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
| 7.6、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统一收运至中转站，不得倒入绿化带、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 保洁垃圾不按规定收运和处置，乱放乱倒或就地焚烧的，每次扣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8、环卫  工具管理 | 8.1、手推车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污迹锈蚀 | 手推车污脏、锈蚀（超过20×20cm）、车身不洁的，每车次扣0.1分。 |
| 8.2、手推车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拖挂垃圾。 | 手推车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0.1分。 |
| 8.3、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 环卫工具（手推车、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2分。 |
| 8.4、工具房必须管理规范，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 工具房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8.5、工具房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 | 工具房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二、清  扫  保  洁  质  量  情  况 | 1、路面  卫生质量 | 1.1、道路做到“六无六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沙井盖净、侧石净，墙根净。 |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的，每处扣0.1分。 |
| 侧石、墙根边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处扣0.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0.1立方米扣0.1分。 |
| 1.2、路面废弃物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 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果皮、纸屑、塑料膜及其它杂物、烟蒂、污水等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1分。 |
| 1.3、夜间路面卫生质量好，路面大件垃圾（20×20cm）符合夜间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夜间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每超出1件扣0.1分。 |
| 1.4、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 门店外扫垃圾、门前有成堆垃圾的，每0.1立方米扣0.1分。 |
| 2、道路  冲洗情况 | 2.1、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冲洗。 | 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的，每5平方米扣0.5分。 |
| 2.2、道路冲洗完毕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污迹和污水积存。 | 道路污染清理冲洗不彻底，存留污迹或污水的，每5平方米扣0.1分。 |
| 2.3、路面必须基本无香口胶渣。 | 路面香口胶渣较多，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 |
| 2.4、路面本色呈现率符合道路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 路面本色呈现率不达标的，每降低一个档次扣0.2分。 |
| 2.5、路面尘土量符合道路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 路面尘土量不达标的，每降低一个档次扣0.2分。 |
| 3、无主  余泥管理 | 3.1、主要街道和道路无主余泥的清理。 | 主要街道和道路发现无主余泥，未及时清理的，每5平方米扣0.2分。（不足5平方米的，按5平方米计算，下同） |
| 3.2、开放式居民区无主余泥的清理。 | 开放式居民区发现无主余泥，未及时清理的，每5平方米扣0.2分。（不足5平方米的，按5平方米计算，下同） |
| 4、垃圾  收集容器  管理 | 4.1、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 | 垃圾收集容器污脏的，每个扣0.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4.2、收集点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 垃圾收集点周围不洁的，每处扣0.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4.3、垃圾必须及时收运，定时收集果皮箱垃圾、保洁垃圾，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 | 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4.4、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 果皮箱、垃圾桶、手推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 5、垃圾  运输 | 51、垃圾运输过程撒漏。 | 运输垃圾无密闭、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0.5分。 |
| 5.2、垃圾运输超负荷。 | 车辆垃圾装运量未按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超重、超高运输的，每车次扣0.5分。 |
| 5.3、垃圾运输路线。 | 运输垃圾未按时按路线行驶的，每车次扣0.5分。 |
| 5.4、垃圾运输装卸。 | 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2分。 |
| 5.5、垃圾运输车辆清洗。 | 运输作业结束，未对车辆清洗干净的，每车次扣0.5分。 |
| 5.6、私自运输生活垃圾或将保洁作业范围外垃圾混入充当本区域垃圾。 | 未经管理部门批准，为未缴纳生活垃圾费的单位、个人运输垃圾的，每车次扣5分；将保洁范围外垃圾混入充当本区域垃圾的，每车（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合同。 |
| 5.7、污水处理。 | 污水未处理或未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I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三、公  众  监  督  管  理  情  况 | 1、媒体  监督 | 1.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 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未及时清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宗扣0.5分。 |
| 2、重要  场合 | 2.1、重要活动场所的清扫保洁 | 政府举办的重要活动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发现活动场所存在脏乱差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2.2、重要节假日清扫保洁 | 重要活动前后，发现存在脏乱差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2.3、有领导视察时，环境的清扫保洁 | 视察时发现活动场所存在脏乱差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3、市民  监督 | 3.1、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 市民投诉案件，经确认为有责的，每宗扣0.5分。 |
| 4、上级  监督 | 4.1、不出现市、区环卫主管领导督办的问题。 | 出现被市、区环卫主管领导督办的，每宗扣1分。 |
| 4.2、不出现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 出现被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2分。 |
| 5、投诉  案件  处理情况 | 5.1、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2分。 |
| 5.2、普通投诉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1分。 |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三年，以签订合同期限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支付比例100%，每月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经考核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季度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支付；得分＜90分的，按照每月服务费×（考核分值/100），支付服务费。 （即：每月度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度服务费付款基数-考核汇总后应扣除金额），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 每月度考核完成后，每季度按照每月考核情况汇总计算应付服务费并出具考核报告。采购人收到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季度按照考核后核算的服务费支付。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中：四、考核办法及标准和附件：月度考核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如中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止，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保函赔付发生的纠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中标人违约时支付工人工资等费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形及一切移交手续、资料齐全后，经采购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于90个自然日内由采购人退还（提交保函除外），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开具保函，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件约定向保函承诺方追索相应金额），相关规定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服务人员、办公场地、车辆及设备、车辆设备停保场地等进行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债权债务等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中标人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采购人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可返还中标人50%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经采购人警告后再此违反的。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造成政府及社会影响的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15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综合考核执行扣罚，达到终止合同执行条件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若发生上述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通知发出五天内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须经中标人确认。 5、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退回履约保证金： （1）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已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如水表移交和设施清点等），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作业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配置的作业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3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须常驻四会市。 2.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如在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的处理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按统一格式喷涂工具设备，制作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服，并每年向员工免费发放冬、夏各两套以上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人名称，员工工作过程中须统一穿工作服。中标供应商须为员工配备反光衣。 4.★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须在成交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足够容纳项目一切作业车辆、办公场场地、垃圾收集点场地合计不少于1000平方米（包括具备含工具物资存放地等），提供场地权属证明或场地使用证明及合法用地手续至采购人备案（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6.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年度宣传，宣传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站（点）和垃圾桶、果皮箱外立面的环境卫生宣传品（宣传牌、贴纸、喷画等），环卫工人节期间旨在提高社会对环境卫生工作和环卫工人重视的对外宣传活动。中标人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所属环卫工人慰问活动。活动期间，须向所属每名环卫工人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 （二）车辆设备要求： 1.为保障服务项目的基本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车辆配置及相关设施应不得少于以下要求： （1）2辆洒水车(每辆车总质量≥16000kg)，要求：在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2）1辆洗扫车(每辆车总质量≥18000kg)，要求：在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3）3辆垃圾压缩车(每辆车总质量≥18000kg)，要求：在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4）1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每辆车总质量≥25000kg），要求：在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5）2个移动式垃圾压缩箱（每个箱容积(m3)≥10m3），要求：在2020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6）5辆电动保洁三轮车，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以后15个日历日内新购置； （7）150个240L垃圾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以后15个日历日内新购置； （8）100个660L垃圾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以后15个日历日内新购置；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如若中标，须满足上表（人员、车辆及设备需求一览表）的全部要求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自然日内配置齐，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等给采购人核查和验收，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 3.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垃圾运输车辆设备必须经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验，取得四会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车辆不得随意改装，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喷涂统一标识，喷涂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上述所有设备配置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限内如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 5.在服务期内，因车辆事故、违规、违章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在服务期内，投入服务车辆的所有维修保养费用、油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三）工具配置要求： 1.除要求新垃圾桶、新电动三轮车由中标人投入配置外，其他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清扫保洁工具、养护工具、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或配置，但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2.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各类清扫保洁工具、养护工具、设备和设施的维修、保养和相关用品的更新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因应采购人要求对垃圾收集点的增设、改造的，对不同要求垃圾容器投放的由采购人负责配置。 3.中标人为项目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和必要的劳保用品。 （四）经验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创文迎检工作等实际营运经验，管理运营团结具有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的相关培训证书。 （五）项目管理要求： 1.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接受采购人监督。 3.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项目管理人员（包括组长及组长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5.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6.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以及当地用工制度按劳动部门的要求。 8.中标供应商必须支持、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及大型活动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路段及人行道进行清洗。如需增加投入设备人员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如遇上级领导对园区进行考察、参观等各类活动，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对途经的相关道路进行全面的保洁，需要配备密闭式桶装垃圾运输车、多功能抑尘车等应急设备配合调度工作，如需增加投入设备人员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如遇到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等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需要对绿化进行临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调用承包单位的车辆或人员的，或需要增加临时保洁清运工作任务的，承包单位必须服从安排。如需增加投入设备人员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六）监督事项 1. 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的要求来检查、监督中标供应商承包工作的任务、质量完成情况，并对工作提出合理要求和建议。 2. 采购人从稳定环卫队伍，维护环卫工人的利益出发，可了解、关心环卫工人生活、工作情况，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事项予以监督和督促落实。 3. 环境卫生工作是精神文明窗口，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需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采购人拥有投诉处理权，如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当或不配合，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处理，所支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为保证环境卫生工作顺利开展，采购人可视突击性任务要求，督促和指导中标供应商合理性开展工作。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津贴、绩效和奖金，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负责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逾期发放工日工资时间达15天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向中标人员工发放基本工资，并按照实际所产生的费用扣减管护费用。 2.合同期内，采购人可因应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处理政策的变化要求中标人对配置的设备进行调整。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能准确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地情况，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对任务理解清晰，构思合理，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和具体的措施，周全、科学、可操作性强。 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管理架构方案，管理架构方案应合理明确的管理架构，构架完善，分工明确，运作流程清晰。 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培训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维护保洁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维护保洁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 8.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生产管理方案，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全面的工会组织及劳动福利保障，为企业员工（含前线作业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措施得力，详尽可行，有先进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确保环卫工人队伍稳定，人员充足。 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特殊情况处理方案（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包括迎检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能解决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难题的，能够及时调配应急人员及设备。 10.服务措施：投标人应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提出先进的应用措施方案，投标人应针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投入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11.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自然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提供采购单位核查和验收。 12.中标人在成交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否则中标人被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 ★ | 2 | 星号条款 | ★1.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须在成交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足够容纳项目一切作业车辆、办公场场地、垃圾收集点场地合计不少于1000平方米（包括具备含工具物资存放地等），提供场地权属证明或场地使用证明及合法用地手续至采购人备案（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星号条款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如若中标，须满足上表（人员、车辆及设备需求一览表）的全部要求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自然日内配置齐，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发票等给采购人核查和验收，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清扫服务 | 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 项 | 1.00 | 8,099,359.33 | 8,099,359.3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2.经费预算: 8,099,359.33元。  （1）为解决项目风险控制问题，规避政策风险，本项目采用红线范围线内责任及风险“全包制”，对项目约定的红线工作范围以及现场交付为准，不因其工作量实际调整而调整服务费。  （2）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在服务期限内，新增红线范围内管护区域的，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制定新的管护方案，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接管新增红线范围内管护区域的，不另外增加服务费。  （4）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具体工作量以签订合同、实际交付管理范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测算误差等风险，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以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增设备费用、工资（雇佣原有工人费用和另聘请人员费用）、社保、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工伤额外保险、安全管理、物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与环卫保洁有关的费用。  （5）合同价格风险包干：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大小、保洁、绿化养护、日常公园管理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除外）。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6）中标人的办公地点、设备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江工业园内道路（包含321国道马房桥至三水交界道路），道路面积约为276000㎡；商业广场及生活小区道路，面积约18000㎡，全覆盖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园区内企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收集处理场倾倒。具体内容如下：  （1）建业大道（四级标准）：宽24m，长1200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鸿业大道（四级标准）：宽16m，长600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3）南江大道（四级标准）：宽22m，长2455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4）平安路（四级标准）：宽12m，长10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5）安康路（四级标准）：宽8m，长68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6）幸福路（四级标准）：宽8m，长4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7）铁道东路（四级标准）：宽10m，长650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8）改革路（四级标准）：宽8m，长5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9）复康路（四级标准）：宽8m，长22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0）复兴路（四级标准）：宽8m，长6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1）光明路（四级标准）：宽8m，长24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2）民生路（四级标准）：宽8m，长23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3）工业大道（四级标准）：宽24m，长2635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4）兴旺路（四级标准）：宽20m，长1775m，双向共4车道，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扫路车清扫；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5）吉祥路（四级标准）：宽22m，长1225m，双向共4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6）广源路（四级标准）：宽8m，长204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7）广进路（四级标准）：宽6m，长8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8）如意路（四级标准）：宽12m，长73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19）永盛路（四级标准）：宽12m，长14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人行道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0）发展路（四级标准）：宽6m，长900m，双向共2车道，道路没有隔离设施。道路人工配合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为8小时；道路洒水，每天一次，工作宽度为8m。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1）商业广场及生活小区道路（四级标准）：面积共18000㎡，人工清扫全面积，每班一扫。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2）自压集装箱式垃圾车运输生活垃圾，运距42.5km，每天40t垃圾；150个240L垃圾桶、100个660L垃圾桶和100组果皮箱都是每15天清洗一次。预算为三年保洁期，每年按365天计算。  （23）要求中标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购置150个240L垃圾桶、100个660L垃圾桶、100组果皮箱在项目中投放使用，购置垃圾桶到位替代项目原有旧垃圾桶。  5.服务期限：三年，以签订合同期限为准。 |
|  | 2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对清扫保洁街道实行每天“一次清扫、巡回保洁作业”，一次清扫后，其余时间巡回保洁，要做到保洁范围内垃圾日产日清。  （2）清扫与保洁管理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五净”即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七扫”即扫地面垃圾、扫侧石边垃圾、扫地面烟头、扫退缩位垃圾、扫商铺门前垃圾、扫斑马线垃圾、扫交通岛垃圾；“六清”即清绿化带垃圾、清树池垃圾、清果皮箱垃圾、清果皮箱落地垃圾、清地面污渍、清乱张贴乱涂划（画）；“五捡”即捡路面零星砖块、捡地面烟头、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  （3）道路清扫后，安排专职人员对道路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没有滞留垃圾，保洁作业注意清扫和捡拾地面、石脚边、商铺门前、导流岛、绿化带、树圈、果皮箱、石缝中、下水口边的各类垃圾。不能存有堆状垃圾或面状垃圾。  **2.环卫人员及机械设备工作要求：**  （1）环卫工人：人工清扫时，边清扫、边收集（垃圾倒入手推车）、边运走，垃圾不得堆放在路边。  （2）洒水车（非下雨天）每日对所有道路进行清洗一次，洗扫车对主干道路段每日进行清扫一次。  （3）所有环卫工作人员符合年龄条件的依法购买社保医保等，其余的应购买相关商业保险、服从统一着装、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做到文明服务、安全作业。  （4）车辆机械设备：司机、操作人员及车辆设备必须持有有效合法证件，并购买相关保险。  （5）机扫车、洒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尾部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音、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警示音。不得倒车作业。  （6）路面作业时，机扫车车速应限速10 km/h，洒水车车速应限速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应限速10—15km/h，不得漏扫、漏洒、漏冲。  （7）机扫作业应加足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以防扬尘，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  （8）洒水或冲洗时注意调整水流幅宽、高度和水压，冲洗时喷水设备的水压应不小于300kPa。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店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非机动车和行人。  （9）地表温度超过40℃以上时，必须增加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10）中标人需具有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能够通过“互联网”对作业车辆监管、人员管理、公厕管理、垃圾桶满溢管理、人员车辆调度、突发事件处置和考勤等方面的精细化物管理；通过大屏幕指挥调度中心；能实现作业质量智能分析等智能化管理；能实现业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实时监督考核。  **3.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  （1）果皮箱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须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在指定位置。未经批准不能擅自拆除或迁移果皮箱。由于市政施工等原因需要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临时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拆除，并于工程完工后，按照原本数量、规格、位置将果皮箱进行回装。  （2）垃圾桶  垃圾桶是收集家庭、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容器，要求美观耐用，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住宅区巷口、住宅楼出入口应设置垃圾桶，方便居民投入袋装垃圾；工商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机构应在本单位红线内自设垃圾桶，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垃圾的区域应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的颜色和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的要求。  **4.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  根据实际制定合理高效的垃圾收集路线，服务范围的收集垃圾服务达到：  （1）采购人有权监督和检查中标人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必须确保辖区内沿线公路垃圾收集点每天不低于2 次集中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对中标人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的清理不完全、不达标等不符合垃圾清运和卫生保洁质量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2）从垃圾收集的前端到终端，由路面、收集点、垃圾转运（收集）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各个环节的垃圾运输都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3）垃圾运输车启动前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4）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水。在垃圾收集站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5）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车辆清洗，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6）除应急作业外，不得于交通高峰期占道作业，影响通行。  （7）实施垃圾分类后，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清运。  （8）如有上级专项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即时增加工作量，对辖区范围内的沿线公路垃圾池进行清运，中标人必须配合。  **5.应急处理要求：**  （1）在各类环卫作业事故发生或接到环卫设备设施报障、报修，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投诉后立即到达现场，组织调查、抢修，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事故应立刻上报采购人，抢修过程、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及时上报。  （2）大雨（24小时内降水量25.0—49.9毫米，12小时内降水量15.0—29.9毫米）停后4小时内应排除积水，积水面积应小于10平方米（下水道堵塞造成的积水、有潮水位顶托的情况下除外）。暴雨（24小时内降水量50.0—99.9毫米，12小时内降水量30.0—69.9毫米）后，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积水情况，在积水消除前应每2小时报告一次。如上级部门有更高要求，按上级部门的标准执行。  （3）中标人应针对紧急事故（如给水管爆管、排水管沉管等）和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等），制订各类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提前上报采购人备案。培训结束后，须及时将有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并做好资料电子和纸质存档以便采购人随时检查。  **6.投诉处理要求：**  （1）中标人应向社会公布服务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确保投诉渠道应保持24小时畅通。  （2）中标人必须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相关投诉，避免反复。  （3）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避免影响群众正常作息，减少不必要的投诉。  （4）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
|  | 3 |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  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见附件：月度考核标准）  1、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月服务费；  2、得分＜90分的，所得考核分数即为服务费发放比值，并按该比值领取服务费；  3、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小于85分的；  （2）累计两个月出现考核得分小于80分的；  （3）一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
|  | 4 | **四、付款方式：**  每月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经考核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季度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支付；得分＜90分的，按照每月服务费×（考核分值/100），支付服务费。  （即：每月度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度服务费付款基数-考核汇总后应扣除金额），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  每月度考核完成后，每季度按照每月考核情况汇总计算应付服务费并出具考核报告。采购人收到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季度按照考核后核算的服务费支付。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
|  | 5 |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如中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止，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保函赔付发生的纠纷，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中标人违约时支付工人工资等费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形及一切移交手续、资料齐全后，经采购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于90个自然日内由采购人退还（提交保函除外），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开具保函，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件约定向保函承诺方追索相应金额），相关规定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服务人员、办公场地、车辆及设备、车辆设备停保场地等进行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债权债务等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中标人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采购人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可返还中标人50%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经采购人警告后再此违反的。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造成政府及社会影响的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15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综合考核执行扣罚，达到终止合同执行条件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若发生上述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通知发出五天内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须经中标人确认。  5、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退回履约保证金：  （1）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已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如水表移交和设施清点等），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附件：月度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考核要求 | 扣分标准 | | 一、作  业  规  范  执  行  情  况 | 1、清扫  保洁时间 | 1.1、按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分级管理要求，按时完成道路普扫作业。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道路，每1000 平方米扣0.2 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按1000平方米计，不同路段上的面积不得累计，下同）。 | | 1.2、按照不同等级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落实连续性保洁作业。 |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未巡回保洁的道路，每1000 平方米扣0.2分。 | | 2、清扫  保洁配员 | 2.1、实行人工清扫的区域，要按照道路分级管理规定配足清扫人员。 | 普扫时，清扫配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扣0.2分。 | | 2.2、实行人工保洁的区域，要按照道路分级管理规定配足保洁人员。 |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保洁配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扣0.2分。 | | 3、道路  机扫作业 | 3.1、按照市政道路分级管理规定的道路机扫频次落实机扫作业。 |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路段每天机扫频次每减少1次扣0.5分。 | | 3.2、道路机扫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机扫未覆盖全路段的，每路段扣0.5分。 | | 3.3、机扫车作业时必须规范作业，不得空驶。 | 机扫车作业时空驶的，每车次扣0.5分。 | | 3.4、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 |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 | 3.5、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 机扫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 | | 3.6、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20km/h，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10-15 km/h。 | 机扫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车次扣0.5分。 | | 4、道路  冲洒作业 | 4.1、按照市政道路分级管理规定的道路冲洗和洒水频次落实冲洗作业。 | 道路冲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星期冲洗频次每减少1次扣0.5分。 | | 4.2、道路冲洗作业应实行全路段冲洗，不得漏冲。 | 冲洗未覆盖全路段的，每路段扣0.5分。 | | 4.3、冲洗作业时洒水车不得逆行，不得倒车洒水。 | 冲洗作业时倒车洒水的，每车次扣1分。 | | 4.4、冲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 | 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的，每车次扣0.5分。 | | 4.5、冲洗作业时必须使用提示音乐，夜间作业时还须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 冲洗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车次扣0.1分。 | | 4.6、冲洗作业时车速应≤20km/h。 | 冲洗作业时车速过快的，每车次扣0.2分。 | | 4.7、冲洗作业时要注意避让行人。 | 冲洗作业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0.1分。 | | 4.8、洒水车必须在指定加水站取水。 | 未在指定加水站取水的，每车次扣0.3分。 | | 5、环卫  作业车辆 | 5.1、环卫作业车辆必须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积尘等。 | 外观不整洁的的，每车扣0.5分。 | | 5.2、环卫作业车辆车身无破损锈迹。 | 车身破损锈迹面积超过50平方厘米的，每处扣0.2分。 | | 5.3、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单位名称等标识。 | 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车扣0.5分。 | | 5.4、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装配规范的警示灯、警示牌等安全标识。 | 未按规定统一装配安全标识的，每车扣0.5分。 | | 5.5、环卫作业车辆外观除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标识和装置外，不得有任何其它广告宣传、私装配件等。 | 违规做广告宣传或私装配件的，每车次扣0.5分。 | | 5.6、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 | 车况不良、仪表或车灯等不能正常工作未及时修理，带病上路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 | | 5.7、环卫作业车辆清洗 | 环卫作业结束，未对车辆清洗干净的，每车次扣0.5分。 | | 5.8、按规定须办理专项行政许可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持证作业。 | 未按规定持证作业的，每车次扣0.5分。 | | 6、环卫  工人仪表 | 6.1、作业人员作业时佩戴上岗证。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带上岗证的，每人次扣0.1分。 | | 6.2、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 | 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有反光标志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 | | 6.3、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喝酒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 作业时偷懒、睡觉、聊天、喝酒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次扣0.2分。 | | 7、人工  作业要求 | 7.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 人工作业时漏扫的，每1000平方米扣0.1分。 | | 7.2、清扫完毕后，必须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 清扫质量较差，路面明显不洁的，每1000平方米扣0.1分。 | | 7.3、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沟渠等。 | 将保洁垃圾扫入绿地、雨水口、沟渠等的，每次扣0.5分。 | | 7.4、清扫保洁垃圾应归拢、打包并及时清理。 | 垃圾或余泥渣土没及时清理的，每0.5立方米扣0.2分（不足0.5立方米按0.5立方米计，下同）。 | | 7.5、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 保洁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 | 7.6、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统一收运至中转站，不得倒入绿化带、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 保洁垃圾不按规定收运和处置，乱放乱倒或就地焚烧的，每次扣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8、环卫  工具管理 | 8.1、手推车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污迹锈蚀 | 手推车污脏、锈蚀（超过20×20cm）、车身不洁的，每车次扣0.1分。 | | 8.2、手推车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拖挂垃圾。 | 手推车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0.1分。 | | 8.3、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 环卫工具（手推车、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2分。 | | 8.4、工具房必须管理规范，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 工具房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8.5、工具房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 | 工具房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二、清  扫  保  洁  质  量  情  况 | 1、路面  卫生质量 | 1.1、道路做到“六无六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沙井盖净、侧石净，墙根净。 |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的，每处扣0.1分。 | | 侧石、墙根边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处扣0.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0.1立方米扣0.1分。 | | 1.2、路面废弃物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 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果皮、纸屑、塑料膜及其它杂物、烟蒂、污水等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1分。 | | 1.3、夜间路面卫生质量好，路面大件垃圾（20×20cm）符合夜间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夜间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每超出1件扣0.1分。 | | 1.4、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 门店外扫垃圾、门前有成堆垃圾的，每0.1立方米扣0.1分。 | | 2、道路  冲洗情况 | 2.1、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冲洗。 | 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的，每5平方米扣0.5分。 | | 2.2、道路冲洗完毕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污迹和污水积存。 | 道路污染清理冲洗不彻底，存留污迹或污水的，每5平方米扣0.1分。 | | 2.3、路面必须基本无香口胶渣。 | 路面香口胶渣较多，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 | | 2.4、路面本色呈现率符合道路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 路面本色呈现率不达标的，每降低一个档次扣0.2分。 | | 2.5、路面尘土量符合道路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 路面尘土量不达标的，每降低一个档次扣0.2分。 | | 3、无主  余泥管理 | 3.1、主要街道和道路无主余泥的清理。 | 主要街道和道路发现无主余泥，未及时清理的，每5平方米扣0.2分。（不足5平方米的，按5平方米计算，下同） | | 3.2、开放式居民区无主余泥的清理。 | 开放式居民区发现无主余泥，未及时清理的，每5平方米扣0.2分。（不足5平方米的，按5平方米计算，下同） | | 4、垃圾  收集容器  管理 | 4.1、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 | 垃圾收集容器污脏的，每个扣0.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4.2、收集点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 垃圾收集点周围不洁的，每处扣0.1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4.3、垃圾必须及时收运，定时收集果皮箱垃圾、保洁垃圾，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 | 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4.4、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 果皮箱、垃圾桶、手推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的，每处扣0.2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 |  | 5、垃圾  运输 | 51、垃圾运输过程撒漏。 | 运输垃圾无密闭、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0.5分。 | | 5.2、垃圾运输超负荷。 | 车辆垃圾装运量未按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超重、超高运输的，每车次扣0.5分。 | | 5.3、垃圾运输路线。 | 运输垃圾未按时按路线行驶的，每车次扣0.5分。 | | 5.4、垃圾运输装卸。 | 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2分。 | | 5.5、垃圾运输车辆清洗。 | 运输作业结束，未对车辆清洗干净的，每车次扣0.5分。 | | 5.6、私自运输生活垃圾或将保洁作业范围外垃圾混入充当本区域垃圾。 | 未经管理部门批准，为未缴纳生活垃圾费的单位、个人运输垃圾的，每车次扣5分；将保洁范围外垃圾混入充当本区域垃圾的，每车（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合同。 | | 5.7、污水处理。 | 污水未处理或未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I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三、公  众  监  督  管  理  情  况 | 1、媒体  监督 | 1.1、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 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未及时清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宗扣0.5分。 | | 2、重要  场合 | 2.1、重要活动场所的清扫保洁 | 政府举办的重要活动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发现活动场所存在脏乱差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2.2、重要节假日清扫保洁 | 重要活动前后，发现存在脏乱差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2.3、有领导视察时，环境的清扫保洁 | 视察时发现活动场所存在脏乱差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3、市民  监督 | 3.1、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 市民投诉案件，经确认为有责的，每宗扣0.5分。 | | 4、上级  监督 | 4.1、不出现市、区环卫主管领导督办的问题。 | 出现被市、区环卫主管领导督办的，每宗扣1分。 | | 4.2、不出现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 出现被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2分。 | | 5、投诉  案件  处理情况 | 5.1、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2分。 | | 5.2、普通投诉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宗扣1分。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四会市南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账号： 10701551201001720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  支票提交方式： 非现金支付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非现金支付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计费基数：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 3.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 4.缴纳方式：电汇等付款方式； 5.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投标人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请填写《附件2：退还保证金声明》，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qhlzb@163.com）。  二、《信用承诺书》的递交，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的要求，请供应商填写《附件3：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qhlzb@163.com），原件邮寄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地址：四会市行政中心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李先生，电话：0758-3260029）。  三、其他 ，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开标活动的其他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身份登记、签署承诺书，遵守交易中心要求，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安排。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8-2313165

传真：0758-2313395

邮箱：zqhlzb@163.com

地址：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邮编：5260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行政中心东侧四会市财政局

电 话：0758-3315416

邮 编：526200

传 真：0758-3315416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②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等。本合同包不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署及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 2 | 投标的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 | 关于报价 | 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且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
| 5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且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6 |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如有） |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
| 8 | 其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把握和分析、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了解、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能准确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地情况，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4分； 2、投标人能较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比较了解和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2分； 3、投标人不能很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不够了解和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对任务理解清晰，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构思合理，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和具体的措施，周全、科学、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二、项目技术要求”和“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得8分； 2、投标人对项目任务和现状有基本了解，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二、项目技术要求”和“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得4分； 3、投标人不太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服务方案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不足，有两项（或以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二、项目技术要求”和“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维护保洁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维护保洁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符合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3分；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可行，符合并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清、缺乏可行性或不能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和劳动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和劳动保障方案差、针对性差，基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安全生产管理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完善的劳动福利保障，为企业员工（含环卫作业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提供购买证明）】进行评审： 1、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完善方案措施得力，详尽可行，有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确保环卫工人队伍稳定，人员充足，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规定的管理要求，得7分； 2、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清晰，符合并满足用户需求规定的管理要求，得4分； 3、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内容不完善，措施不清晰，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环卫应急作业方案 (10.0分) | （一）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包括迎检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1、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能解决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难题，能够及时调配应急人员及设备的，有迎检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经验的，得4分；2、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较完善、较可行，但无巩文巩卫经验，得2分；3、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不清、缺乏可行性，得1分；4、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二）针对在投标人的应急处理（包含应急人员、应急车辆调度）等服务能力：1、投标人项目应急车辆的投入：（1）自有或租赁总质量≥18000kg扫路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2）自有或租赁总质量≥8000 kg垃圾压缩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如投入设备属于投标人自有车辆，则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复印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提供合格证和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投入设备属于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复印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致，承租人必须为投标人，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提供合格证和发票复印件、租赁支付凭证作为评审依据，且租赁期限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
| 智能化管理系统 (5.0分) | 投标人具有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能够通过“互联网”对作业车辆监管、人员管理、公厕管理、垃圾桶满溢管理、人员车辆调度、突发事件处置和考勤等方面的精细化物管理；通过大屏幕指挥调度中心；能实现作业质量智能分析等智能化管理；能实现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质量的实时监督考核。1、智慧（或智能）环卫系统完全实现上述功能的，得5分；2、智慧（或智能）环卫系统能实现大部分上述功能，但有1-2项功能缺失，得 3分；3、智慧（或智能）环卫系统能实现上述少部分功能，但有3项（含）以上功能缺失，得 1分；4、不能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智慧（或智能）环卫运营管理云系统、车辆管理模块、人员管理模块、环卫设施管理模块、报表管理中心模块等上述模块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图片，著作人需为投标人或系统销售方，购买的提供购买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情况 (4.0分) | 1、具有有效的清洁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4.0分) | 2019年1月1日（含）以后投标人获得的奖项或荣誉进行评审： 1、投标人曾获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环卫工作先进（优秀）集体”奖项或荣誉的，得2分。 2、投标人在迎检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得到县级或区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表彰的，得2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现有设备情况 (13.0分) | 根据投标人(不含子公司)2020年1月1日（含）至今购买或租赁的现有设备情况进行评审（车辆首次注册日期均为2020年1月1日（含）以后）： 1、洒水车，总质量≥16000kg，每提供1台，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2、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每提供1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3、垃圾压缩车，总质量≥18000kg，每提供1台，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4、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总质量≥25000kg，每提供1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5、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容积(m3)≥10m3），每提供1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如投入设备属于投标人自有车辆，则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复印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提供合格证和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投入设备属于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复印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致，承租人必须为投标人，移动式垃圾压缩箱体提供合格证和发票复印件、租赁支付凭证作为评审依据，且租赁期限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
| 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 (13.0分) | 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1人）：①具有行政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②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③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④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⑤具有初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 ⑥本小项最高得5分。 2、项目副经理（1人）：①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 ②获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环卫类相关的个人荣誉证书的，得1分； ③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保洁负责人（1人）： ①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②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保洁员岗位培训证，得1分。 ③具有地级市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环卫）类相关奖项荣誉；得1分。 ④本项最高3分。 4、安全生产负责专员（3人）：①具有安全生产协会培训证书的专职安全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②本项最高3分。 注：本项最高得13分；以上人员岗位不得兼任，一员一岗，投标人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至磋商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证书（提供颁证协会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查询为正常状态的截图、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所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5-01675**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3B60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SHG3B60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1SHG3B60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四会市南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3B60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第四期南江工业园环境卫生清洁保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1SHG3B60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